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2023年中期業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點：

- 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918億元**，同比提升**8.8%**。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124億元**，同比增長**13.1%**，連續**7年**實現雙位數提升。
- 公司產業互聯網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佔服務收入比首次超過四分之一，成為推動公司收入增長和結構優化的重要引擎。
- 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²達到**3.6%**，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的基礎不斷夯實。
-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經充分考慮公司的良好經營發展，董事會決定派發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0.203元**(含稅)，同比提升**23%**，顯著高於每股基本盈利**13%**的增長。

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紮實推進戰略規劃體系深化落地，積極統籌當期經營和長遠發展，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創新引擎動能強勁，核心功能不斷增強，向數字科技創新企業轉型邁出了更為堅實的步伐。

戰略引領，經營發展穩中有進

上半年，公司營收、利潤規模連續刷新上市以來紀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918億元，同比提升8.8%；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同比提升6.3%；EBITDA¹達到人民幣536億元，同比增長4.1%；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124億元，同比增長13.1%，連續7年實現雙位數提升。上半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²達到3.6%，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的基礎不斷夯實。

公司網絡能力持續增強。上半年資本支出達到人民幣276億元，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的網絡基礎更加堅實。得益於近年來良好的成本管控和運營效能提升，公司財務狀況持續健康，資產負債率維持在46%的合理水平，剔除租賃負債後的帶息債務同比下降17%，財務實力和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經充分考慮公司的良好經營發展，董事會決定派發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0.203元(含稅)，同比提升23%，顯著高於每股基本盈利13%的增長，股東回報持續提升。

乘時乘勢，積極擁抱數字紅利

面對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帶來的深刻變革和廣闊空間，公司統籌基礎夯實和創新轉型，積極推進基礎業務和新興板塊兩端發力、協調發展，移動、寬帶新融合積厚成勢，規模價值實現穩健增長；創新業務量質並重，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上半年，公司產業互聯網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佔服務收入比首次超過四分之一，成為推動公司收入增長和結構優化的重要引擎。

大聯接拓寬增長空間

我們堅持創新驅動，積極擁抱數字經濟的新藍海，五大主業持續快速發展。上半年，公司大聯接用戶規模達到9.28億戶，淨增超過6,600萬戶。

基礎業務穩盤托底成效更加突出

移動業務實現了規模價值雙提升。移動出賬用戶超過3.28億戶，上半年淨增用戶達到534萬戶，淨增用戶規模創四年同期新高；5G套餐用戶滲透率超過70%，用戶結構進一步優化；強化產品供給能力，以視頻彩鈴、聯通助理、聯通雲盤為代表的個人數智生活在網用戶超過8,700萬，收入同比提升90%，帶動移動ARPU連續提升。寬帶業務實現了創新增長再提速。以「雙千兆」網絡升級為契機，圍繞全量用戶融合化發展。固網寬帶出賬用戶達到1.08億戶，半年用戶淨增連續突破400萬，融合滲透率達到75%，特別是加快推進FTTR的推廣應用，為寬帶業務可持續增長和價值提升打開了新的空間。

物聯網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上半年物聯網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54億元，同比增幅達到24%，為大聯接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實現高中低速全場景接入，端網雲智安融合發展，以格物平台賦能行業突破，有效助力工業互聯網、智慧城市、生態環保等領域加速發展。

大計算提升自研能力

公司持續提升自研能力，樹立了「安全數智雲」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安全可靠、雲網一體、數智相融、專屬定制、多雲協同」的特色優勢，在技術創新、產業賦能、生態共建方面持續迭代出新，為數字經濟發展輸出新動能。基礎架構不斷升級，實現統一架構下一雲多態。我們基於中國聯通深耕行業市場多年的實踐經驗，圍繞七大場景雲形成豐富的細分場景解決方案，全面賦能行業數字化轉型。2023年上半年，聯通雲³實現收入人民幣255億元，同比提升36%，全年收入力爭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大數據保持行業領先

充分發揮業內最早數據集中、最先集約運營的領先優勢，融合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建立完備的大數據能力體系，基於400PB超大規模數據處理和超萬億級數據實時處理能力，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深耕數字政務、數字金融、智慧文旅、工業互聯網等領域，聚焦場景需求，豐富重點行業應用，助力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數字政務「聯通服務」品牌。上半年，公司大數據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9億元，同比提升54%，行業市場佔有率連續數年超過50%。

大應用賦能千行百業

積極推動新一代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5G行業應用累計項目數超過2萬個，全面覆蓋國民經濟60大類。著力推動5G應用從樣板間走向商品房，5G虛擬專網累計服務客戶數超過5,800個，5G行業簽約金額達到人民幣62億元。持續迭代5G專網PLUS產品體系，開展核心技術能力攻關，5G工廠達到2,600餘個，應用深度不斷延展。在工業、電力等8大領域完成全頻段5G RedCap測試驗證，有效推動5G與垂直行業的融合創新，領航5G應用「輕裝上陣」。

大安全收入快速增長

公司聚焦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等重點方向，加強安全業務佈局。加快「平台+產品+服務」的模式的規模化複製，安全雲市場上架產品超過80款，廣泛滿足數字經濟安全需求；上半年大安全收入同比增長178%，推動安全業務規模發展。

久久為功，核心競爭力穩步提高

隨著數字經濟蓬勃發展，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湧現，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對企業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來，公司持續開展蓄勢提能的基礎性工作，更好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和安全支撐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築牢堅實基礎。

持續夯實網絡能力

我們加快打造5G、寬帶、政企、算力四張精品網。5G中頻基站超過115萬站，基站規模和覆蓋水平保持與行業相當；寬帶網絡市、縣、鎮全面具備千兆能力；政企精品網實現全國335個本地網的全覆蓋。公司傾力打造算力豐富、運力充沛、多雲協同、算網一體的算力底座，佈局全面承接國家「東數西算」工程的新型數據中心體系，機架規模超過38萬架，推動聯通雲池覆蓋200多個城市。骨幹網平均時延保持行業領先水平。與中國電信的共建共享日益深化，在5G共建共享基站新增15萬站的基礎上，推進4G中頻一張網，共享基站超越200萬站，共享率超過90%；我們也積極推動杆路、管道等基礎設施的跨行業共建共享，取得了積極成效。

科創能力顯著提升

公司持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研發投入強度達到2.94%，領先行業；授權專利數達到1,326個，同比增加70%。公司積極推進網絡技術創新，打造10餘款網絡創新產品，累計上綫超過100個網絡智慧運營場景，帶動生產經營增收降本；高度重視以大模型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積極佈局人工智能前沿領域，加速提升公司AI能力。公司近年來在科創領域的投入逐漸開花結果，上半年獲得2項中國通信學會一等獎，以及中國電子學會一等獎、中國專利銀獎、GSMA「最佳互聯健康移動創新獎」及AMO「5G行業挑戰獎」等諸多獎項，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進一步加快。

改革合作走深走實

穩步推進下屬子公司智網科技分拆上市，中訊院深入推進改革，建立多元化董事會，探索與戰略投資者開展多領域、深層次合作。構建中國聯通戰略合作管理體系，目前已達成137個集團級戰略合作，有效提升閉環執行能力，顯著增強對實現公司戰略目標的促進作用。

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近年來，公司在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科技創新、鄉村振興等大事要事上彰顯了央企擔當，在重保、應急通信等大戰大考中作出了突出貢獻，促進企業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大循環。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新建大型數據中心PUE將低於1.3；打造數字鄉村平台，服務超過25萬個行政村，以5G+AI助力交流殘障人士；注重股東關切，積極向市場傳遞公司的新發展和新價值。

公司持續完善治理機制，提升執行力，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為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保障。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包括於2023年《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267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中排名第277位；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連續第八年評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於《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23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獲評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金獎。

未來展望

下半年，公司將推進基礎業務和新興板塊兩端發力、協調發展，著力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和增強核心功能，奮力完成全年服務收入穩健增長、淨利潤雙位數增長、淨資產收益率持續提升，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以中國聯通的高質量發展為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最後，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2023年8月9日

註1：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但它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註2：淨資產收益率(ROE)=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註3：聯通雲收入為融合創新解決方案產生的雲資源、雲平台、雲服務、雲集成、雲互聯、雲安全等收入。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收入	5	191,833	176,261
網間結算成本		(5,604)	(5,313)
折舊及攤銷		(42,418)	(41,89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9,167)	(26,84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2,250)	(32,47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272)	(14,569)
其他經營費用		(50,994)	(45,646)
財務費用		(896)	(525)
利息收入		1,004	733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1,213	1,035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931	918
淨其他收入		1,940	1,742
稅前利潤		15,320	13,416
所得稅	6	(2,820)	(2,420)
本期盈利		12,500	10,99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391	10,957
非控制性權益		109	39
本期盈利		12,500	10,99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7	0.40	0.3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7	0.40	0.3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本期盈利	12,500	10,996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可轉回)	288	418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不可轉回)	(4)	(2)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不可轉回)	284	416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可轉回)	35	(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3	188
	218	184
稅後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502	600
本期總綜合收益	13,002	11,596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886	11,557
非控制性權益	116	39
本期總綜合收益	13,002	11,59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6,445	352,433
使用權資產		55,157	59,227
商譽		2,771	2,771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42,195	42,469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9,365	8,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5	469
合同資產		88	61
合同成本		7,224	5,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771	4,109
其他資產		20,726	20,442
		<u>490,247</u>	<u>496,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3	1,882
合同資產		276	271
應收賬款	8	46,690	26,3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68	21,15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615	4,606
應收關聯公司款		546	465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262	1,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97	19,593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12,230	1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55	55,297
		<u>169,082</u>	<u>146,243</u>
總資產		<u><u>659,329</u></u>	<u><u>642,663</u></u>

	<u>附註</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54,056	254,056
儲備		(14,562)	(15,234)
留存收益			
— 擬派2023年中期股息	9	6,211	—
—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9	—	3,335
— 其他		105,642	99,462
		<u>351,347</u>	<u>341,619</u>
非控制性權益		<u>2,302</u>	<u>1,917</u>
總權益		<u><u>353,649</u></u>	<u><u>343,53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364	1,528
租賃負債		33,571	36,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	950
遞延收入		8,263	7,8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00	300
其他債務		935	1,218
		<u>44,577</u>	<u>48,257</u>

	<u>附註</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531	331
短期融資券		5,070	5,02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353	368
租賃負債		11,668	12,49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	160,677	154,838
應付票據		6,901	5,811
應交稅金		3,701	2,1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777	1,759
應付關聯公司款		23,422	18,32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024	2,12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494	2,493
合同負債		42,246	44,714
預收賬款		239	388
		<u>261,103</u>	<u>250,870</u>
總負債		<u>305,680</u>	<u>299,127</u>
總權益及負債		<u>659,329</u>	<u>642,663</u>
淨流動負債		<u>(92,021)</u>	<u>(104,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226</u>	<u>391,793</u>

附註：(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電信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BVI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同時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數據的財務數據，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0億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6億元)。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564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469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通過短、中、長期方式募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記賬。

除了因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的修訂)，「保險合同」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估計的定義」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2，「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2，「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內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5.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9%和6%，電信產品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3%。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主要服務及產品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服務收入合計	171,045	160,97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0,788	15,290
合計	<u>191,833</u>	<u>176,261</u>

6.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6.5%）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41	38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4,648	3,088
以前年度多計提稅項	<u>(12)</u>	<u>(15)</u>
	4,677	3,111
遞延所得稅	<u>(1,857)</u>	<u>(691)</u>
所得稅費用	<u>2,820</u>	<u>2,420</u>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2,391	10,957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數量	30,598	30,598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0	0.36

8. 應收賬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15,283	10,609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0,403	5,13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851	9,070
一年以上	4,153	1,517
	46,690	26,331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主要集團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9. 股息

於2023年5月1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9元，合計約人民幣33.35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6元，合計約人民幣29.37億元)，並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並於2023年7月全部支付。

於2023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宣派202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3元，合計約人民幣62.11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5元，合計約人民幣50.49億元)。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1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137,975	131,253
六個月至一年	7,790	8,018
一年以上	14,912	15,567
	<u>160,677</u>	<u>154,838</u>

11.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9。

財務概覽

一、概述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紮實推進戰略規劃體系深化落地，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18.3億元，同比增長8.8%。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710.4億元，同比增長6.3%。實現淨利潤¹人民幣12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3億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2.9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5.9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6.4%。

二、營業收入

2023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1,918.3億元，同比增長8.8%。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10.4億元，同比增長6.3%，收入結構不斷優化。

下表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累計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服務收入	1,710.4	100.00%	1,609.7	100.00%
其中：基礎業務	1,280.7	74.88%	1,240.3	77.05%
產業互聯網業務	429.7	25.12%	369.4	22.95%

1. 基礎業務

2023年上半年，公司基礎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280.7億元，同比增長3.3%。

2. 產業互聯網業務

2023年上半年，公司產業互聯網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429.7億元，同比增長16.3%。

三、營業成本

2023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807.0億元，同比增長8.4%。

下表列出了2023年上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成本	1,807.0	94.2%	1,667.5	94.6%
其中：網間結算成本	56.0	2.9%	53.1	3.0%
折舊及攤銷	424.2	22.1%	419.0	23.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91.7	15.2%	268.4	15.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22.5	16.8%	324.8	18.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2.7	10.6%	145.7	8.3%
銷售費用	173.2	9.0%	160.6	9.1%
新興ICT業務成本	222.3	11.6%	173.0	9.8%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114.4	6.0%	122.9	7.0%

1. 網間結算成本

2023年上半年，網間結算成本發生人民幣56.0億元，同比增長5.5%，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0%下降至2.9%。

2. 折舊及攤銷

2023年上半年，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424.2億元，同比增長1.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3.8%下降至22.1%。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023年上半年，由於公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規模擴大，公司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291.7億元，同比增長8.7%，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與上年同期的15.2%基本持平。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續推進激勵機制改革，強化激勵與績效掛鉤，優化人力資源效能，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322.5億元，同比下降0.7%，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8.4%下降至16.8%。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23年上半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202.7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207.9億元，銷售通信產品毛利為人民幣5.2億元。

6. 銷售費用

2023年上半年，公司適當加大銷售費用提升市場吸引力，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173.2億元，同比增長7.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9.1%下降至9.0%。

7. 新興ICT業務成本²

2023年上半年，公司緊抓數字經濟增長紅利，持續發展產業互聯網業務，新興ICT業務成本發生人民幣222.3億元，同比增長28.6%，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9.8%增加至11.6%。

8.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023年上半年，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114.4億元，同比下降6.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0%下降至6.0%。

四、盈利水平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變動
營業利潤	111.3	95.1	17.0%
淨財務收益	1.1	2.1	-48.1%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12.1	10.4	17.2%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9.3	9.2	1.5%
淨其他收入	19.4	17.4	11.4%
稅前利潤	153.2	134.2	14.2%
所得稅	28.2	24.2	16.5%
淨利潤 ¹	123.9	109.6	13.1%

1. 稅前利潤

2023年上半年，公司得益於發展質量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153.2億元，同比增長14.2%。

2. 所得稅

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8.2億元，實際稅率為18.4%。

3. 淨利潤¹

2023年上半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2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3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5元，同比增長13.1%。

五、EBITDA³

2023年上半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535.5億元，同比增長4.1%，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1.3%。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275.9億元，重點聚焦5G、寬帶、政企、算力四張精品網建設。2023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2.9億元，扣除本期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107.0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23年上半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275.9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76.8	27.8%
家庭互聯網及固話	43.0	15.6%
政企及創新業務	62.3	22.6%
承載網、基礎設施及其他	93.8	34.0%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6,426.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93.3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99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56.8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46.5%改善至46.4%。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14.3%下降至13.2%；截至2023年6月30日，淨債務資本率為0.4%。

註1：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註2：新興ICT業務成本中不包含IDC業務成本。

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於與本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但它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註4：自由現金流反映了扣除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但它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2023年度中期股息(稅前) (「2023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03元(相等於每股0.22213港元，相關折算匯率按2023年8月7日(即董事會宣派2023年度中期股息前第二個營業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中間價(人民幣0.91388元兌1.00港元) 計算)。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3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9月6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3年9月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東如欲獲派發2023年度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2023年度中期股息將大約於2023年9月25日以港幣派發予2023年9月6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就2023年度中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23年度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23年度中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度中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23年度中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23年9月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